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预算代码：312003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单位职责内容属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6.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147.2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557.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39.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1.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50.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79.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085.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5.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9.97
	30			61	
总计	31	23,425.12	总计	62	23,425.12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779.22	19,221.7					3,557.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5	116.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5	116.7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6.75	116.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83.45	15,225.99					3,557.46
20402	公安	18,783.45	15,225.99					3,557.46
2040201	行政运行	11,727.3	11,727.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40.64	3,213.13					3,527.5
2040220	执法办案	305.56	285.56					2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96						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2.57	2,14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2.57	2,142.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85	73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81.3	1,38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2	25.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3.24	733.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24	733.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1	47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4.13	254.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3.15	1,003.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3.15	1,003.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3.15	1,003.1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6						0.0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06						0.06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06						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085.15	15,548.92	7,536.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5		116.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5		116.7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6.75		116.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47.26	11,727.84	7,419.42			
20402	公安	19,147.26	11,727.84	7,419.42			
2040201	行政运行	11,727.84	11,727.8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18.1		7,118.1			
2040220	执法办案	291.36		291.3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96		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12	2,13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9.12	2,139.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85	73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7.85	1,377.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2	25.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71	73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71	73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93	474.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6.78	25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24	95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24	95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0.24	950.2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6		0.0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06		0.06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0.06		0.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6.75	116.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265.18	15,265.1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39.12	2,139.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1.71	731.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0.24	950.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2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03.01	19,203.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9.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8.06	108.0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9.3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311.07	总计	64	19,311.07	19,311.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203.01	15,548.92	3,654.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5		116.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5		116.7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16.75		116.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265.18	11,727.84	3,537.34
20402	公安	15,265.18	11,727.84	3,537.34
2040201	行政运行	11,727.84	11,727.8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1.78		3,251.78
2040220	执法办案	285.56		28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12	2,13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9.12	2,139.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5.85	73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7.85	1,377.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2	25.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71	73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1.71	73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4.93	474.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6.78	256.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0.24	950.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0.24	950.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0.24	950.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08.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8.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46.02	30201	办公费	64.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26.21	30202	印刷费	4.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10.2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26.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15.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7.85	30207	邮电费	378.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2	30208	取暖费	4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6.78	30211	差旅费	6.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0.24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26.0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1.56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91.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69.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92.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2.8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7			
人员经费合计		14,020.52	公用经费合计					1,52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2025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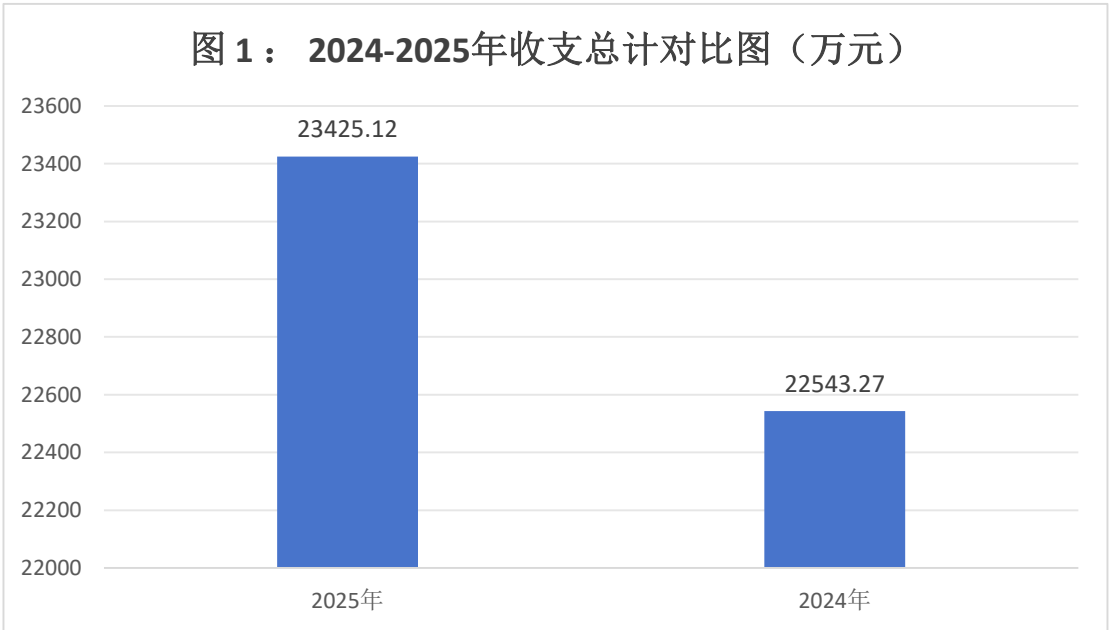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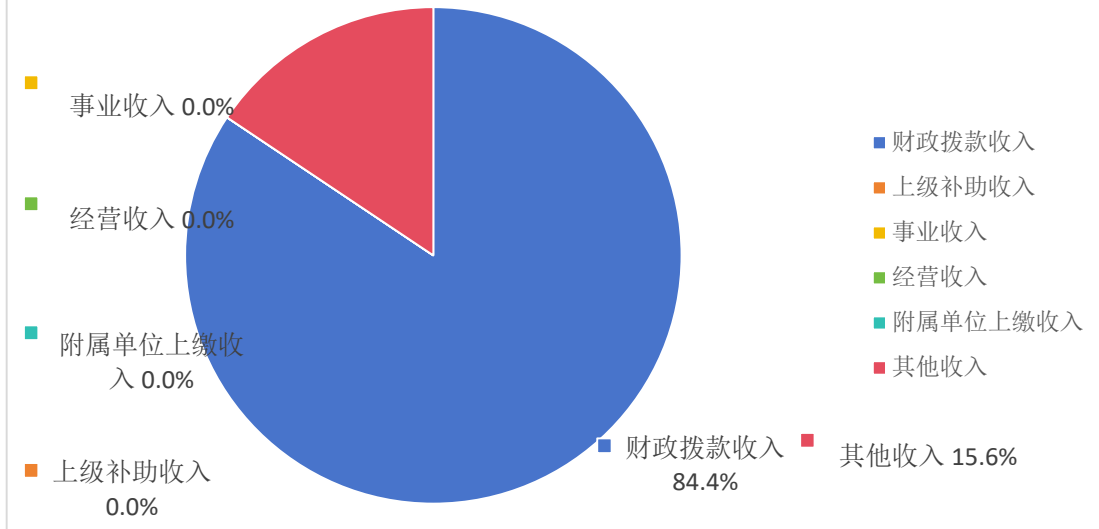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425.12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81.85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款增加、办案支出增加，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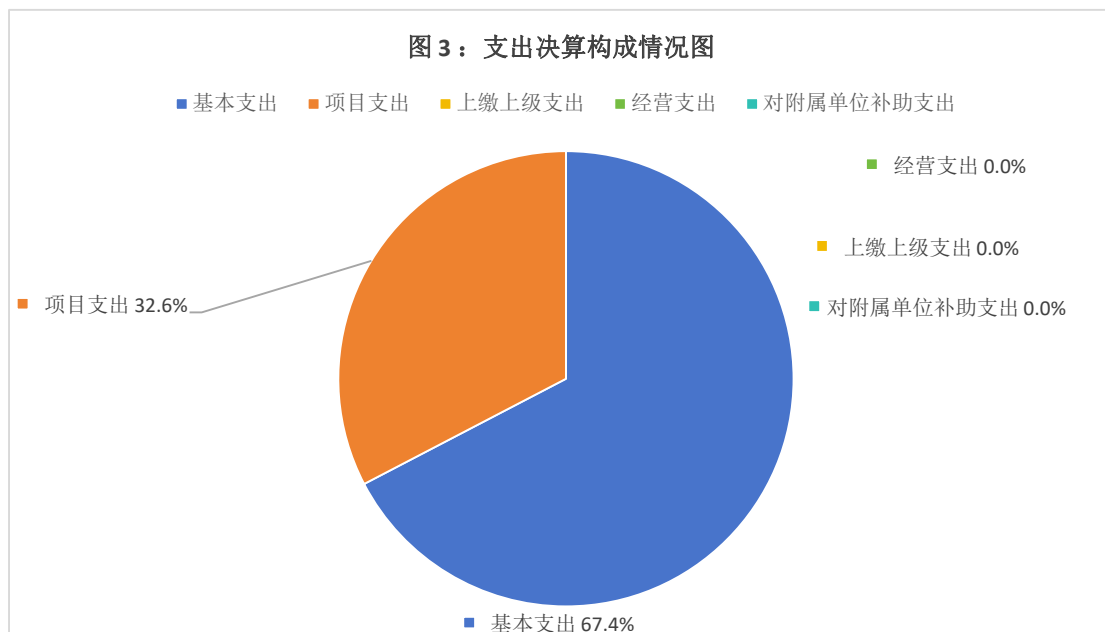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779.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21.7 万元，占 84.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3,557.52 万元，占 15.6%。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085.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548.92 万元，占 67.4%；项目支出 7,536.23 万元，占 32.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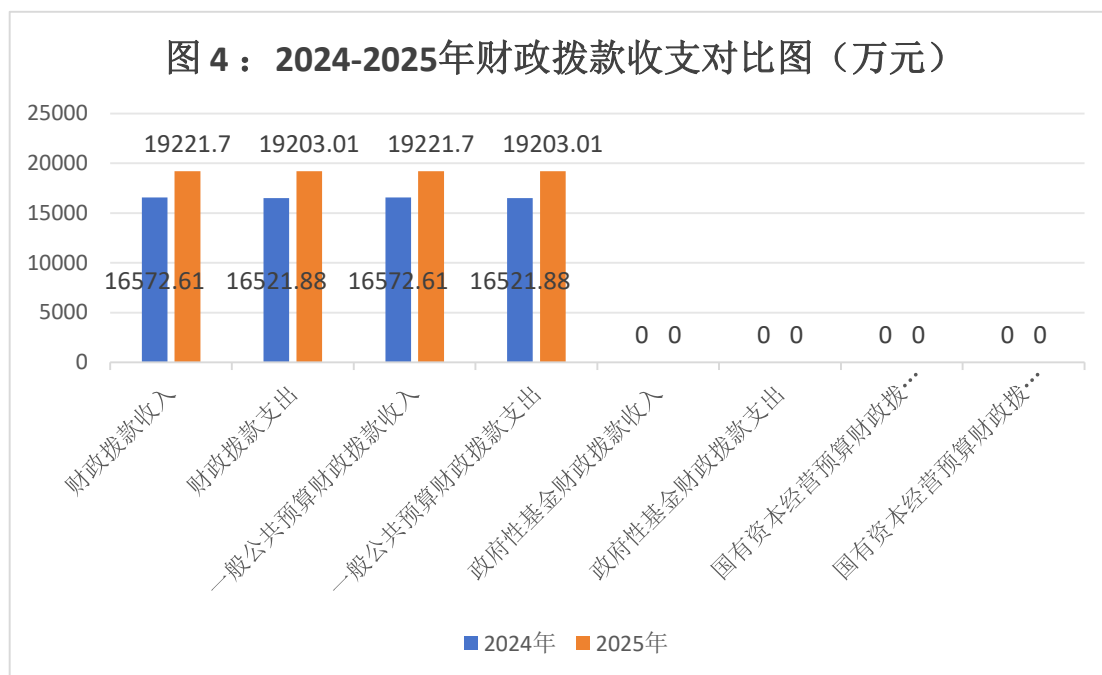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9,311.0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738.46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款增加、办案支出增加，收支增加。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22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49.09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款增加、办案支出增加，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9,203.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81.12 万元，增长 16.2%，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款增加、办案支出增加，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22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49.09 万元, 增长 16%, 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款增加, 收入增加; 本年支出 19,203.01 万元, 比上年增长 2,681.12 万元, 增长 16.2%, 主要原因是市财政拨款增加, 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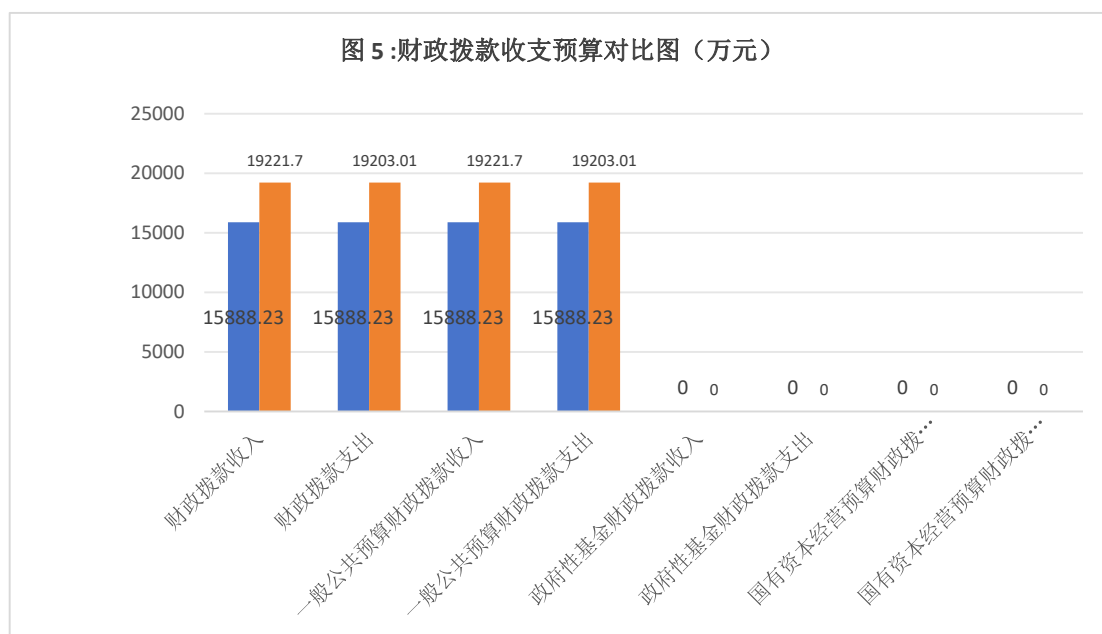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2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比年初预算增加 3,333.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追加人员经费；本年支出 19,20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比年初预算增加 3,314.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比年初预算增加 3,333.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追加人员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9%，比年初预算增加 3,314.7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追加人员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203.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5 万元，占 0.6%，主要用于国家赔偿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15,265.18 万元，占 79.5%，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秩序与公民安全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9.12 万元，占 11.1%，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31.71 万元，占 3.8%，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950.24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48.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02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528.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2025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与预算持平，与 2024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8.4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24.88 万元，降低 1.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单位缩减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5 辆，比上年增加 6 辆，主要是因工作需要，市局调拨至我单位 35 辆执法执勤用车，同年单位报废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及应急保障之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744.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3744.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安保共建经费（莲池区分局）等 6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4.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没有严格按年度计划结点完成进度；原因为有时因工作冲突和临时任务造成不能按年初计划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更加精细的工作计划，工作过程中要加强提前预判。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安保共建经费（莲池区分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指标全部完成；二是资金执行完成 100%。提高了办案人员业务水平、保障了社会治安。

（2）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莲池区分局办案业务及扫黑除恶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指标全部完成；二是资金执行完成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了公安工作安全有序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3）公安局莲池分局臧兵禹、夏厦国家赔偿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6.75 万元，执行数为 11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指标全部完成；二是资金执行完成 100%。杜绝了安全隐患，执行了国家赔偿决定。

（4）莲池区分局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6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4.98 万元，执行数为 2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各项指标全部完成；二是资金执行完成 100%。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预算收入目标设定不合理，预算执行率未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安排预算收入。

（5）莲池区分局达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63 万元，执行数为 12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执行完成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设置的绩效目标高于实际情况，有时因工作冲突和临时任务造成未达到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的安排绩效指标，制定工作计划更加精细，工作过程中加强提前预判。

（6）主城区公安派出所规划建设项目第二批 10 个派出所建设资金-莲池区分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50.13 万元，执行数为 195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各项任务指标；二是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60		到位数		160		执行数		1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工作需求				提高了办案效率，保障了工作需求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抓获(查处)犯罪嫌疑(违法行为)人数	抓获(查处)犯罪嫌疑(违法行为)人数	15	≥	1000	人	10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警情规范处置率	规范化处置的各类案件占接处警总量的比率	1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及时完成情况占全部任务的比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单位平均成本	抓获(查处)犯罪嫌疑(违法行为)人数的平均成本	10	≤	1550	元/人	155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率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率	30	≥	5	百分比	3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自评总分				100							
填报人：		张颖				联系电话：		139332028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莲池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		到位数	100	执行数	10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工作需求				提高了办案效率,保障了工作需求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抓获(查处)犯罪嫌疑人(违法行为)人数	抓获(查处)犯罪嫌疑人(违法行为)人数	15	≥	1000	人	10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警情规范处置率	规范化处置的各类案件占接处警总量的比率	15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及时完成情况占全部任务的比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位平均成本	抓获(查处)犯罪嫌疑人(违法行为)人数的平均成本	10	≤	1550	元/人	15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率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率	30	≥	5	百分比	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颖		联系电话:		1393320280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安局莲池分局喊兵勇、夏厦国家赔偿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749831		到位数	116.749831	执行数	116.749831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防范不安定因素,杜绝各类安全隐患,执行行政赔偿决定。				杜绝了安全隐患,执行了赔偿决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人员数量	赔偿人员数量	10	=	2	人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资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10	≤	1	年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补助金额发放标准	20	=	116.75	万元	116.75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赔偿人员安抚工作	做好赔偿人员安抚工作	30	=	1	项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赔偿人员满意度	赔偿人员满意度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颖		联系电话:		13933202808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莲池区分局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4.976			到位数	154.976		执行数	25.55535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4.97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4.97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55535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办案效率，保障基本工作需要。				提高了办案效率，保障了基本工作的需要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抓获（查处）犯罪嫌疑人（违法行为）人数	抓获（查处）犯罪嫌疑人（违法行为）人数	10	≥	1000	人	104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警情规范处置率	规范化处置的各类案件占接处警总量的比率	10	≥	9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及时完成情况占全部任务的比率	1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位平均成本	抓获（查处）犯罪嫌疑人（违法行为）人数的平均成本	20	≤	1550	元/人	155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率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率	30	≥	5	%	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65
	自评总分										91.6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2025年非税收入未达到预算金额，未来年度结合实际合理编制非税收入计划。									
填报人：	张颖			联系电话：	139332028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莲池区分局达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63			到位数	1263		执行数	1263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6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63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办案人员业务水平、提升社会治安保障能力。				提高了办案人员业务水平，提升了治安保障能力。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破案数	破案数	10	≥	500	件	312	未完成	6.24	
		质量指标	破案率	已破案数占应破案数的比率	10	≥	50	%	32	未完成	6.4	
		时效指标	治安、刑事案件处理及时率	及时处理治安、刑事案件数占全部案件数的比率	20	≥	90	%	9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单位平均成本	破案的平均成本	10	≤	2.53	万元	4.05	未完成	6.2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的时间	维护社会稳定的时间	30	≥	1	年	1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案件侦破数未结合实际情况，未来年度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规划指标计划。										
填报人：	张颖			联系电话：	139332028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城区公安派出所规划建设第二批10个派出所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3-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0.1346		到位数	1950.1346	执行数	1950.1346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50.13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50.134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50.1346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莲池区主城区6个派出所的整体规划建设。				购置了6个派出所的土地使用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6个派出所	完成建设6个派出所	10	=	6	个	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1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1年内完成	10	≤	12	月	1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20	≥	80	百分比	9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利用率	基础设施建成后的利用、使用情况	30	≥	8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应为完成购置6个派出所的土地使用权，质量指标为土地使用权的手续合格率，效益指标应为购置土地使用权后的利用、使用率。												
填报人：	张颖			联系电话：	139332028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11. 本级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